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刁予弘

許士樟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劉喜律師
被 告 林佳瑾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776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刁予弘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捌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共捌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乙編號4至63所示之物均沒收。

許士樟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捌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

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共捌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乙編號4至63所示之物均沒收。

林佳瑾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捌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共捌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乙編號4至6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

一、刁予弘係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5樓之2「弘宇人力仲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宇公司）及臺中市○區○○里○○○街0號1樓「特魯多工程行」之登記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並負有據實製作商業會計憑證之義務，且為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又附表甲編號1至18所示之公司或商號，均為刁予弘親自或以人頭設立等方式實質掌控之營業人，刁予弘並負責該等公司或商號之業務經營、發票開立與營業稅申報等事項。許士樟為弘宇公司之副總經理，亦為附表甲編號5所示「許士國際企業社」之登記負責人（許士樟擔任負責人之期間詳如附表甲編號5所示），協助刁予弘綜理公司營運各項事務，亦參與公司之決策。林佳瑾則係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鈺辰記帳士事務所」之記帳士兼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稱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並受刁予弘之委託，代為處理附表甲編號1至17號所示公司或商號之記帳報稅等業務，刁予弘、許士樟、林佳瑾均為從事業務之人。

二、刁予弘、許士樟、林佳瑾均明知應依交易之實際情況，據實開立統一發票（附表甲「掛名負責人」所示蘇桂清等17人所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部分，業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刁予弘、許士樟為營造弘宇公司、特魯多工程行，及附表甲所示營業人間交易活絡、營運狀況正常之假象，竟與

01 林佳瑾分別為下列犯行：

02 (一) 刁予弘、許士樟、林佳瑾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
03 助他人逃漏稅捐、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各別犯意聯
04 絡，明知「巧禾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巧禾公司）與附表
05 一所示之各營業人均無實際交易，並無銷貨之事實，由刁
06 予弘或林佳瑾於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各期營業稅申報日或
07 之前某時，在不詳地點，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開立如
08 附表一所示巧禾公司之不實統一發票，交予如附表一所示
09 各該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並由該等營業人分別於各期營
10 業稅申報期間內，全數提出持以向稅捐主管機關申報營業
11 稅，供扣抵銷項稅額使用，合計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共18
12 張，其等即以此不正當之方法，幫助弘宇公司、特魯多工
13 程行逃漏營業稅額（巧禾公司幫助弘宇公司、特魯多工
14 程行逃漏稅額詳如附表一所示）。另其等為營造巧禾公司交
15 易活絡、營運狀況正常之假象，明知巧禾公司未向附表一
16 之1所示之營業人有何購買貨物或勞務之事實，刁予弘、
17 許士樟仍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一之1所示之不實統一發
18 票，充當巧禾公司之進項憑證，並委由知情之林佳瑾，分
19 別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依此不實事項填製巧禾公司
20 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俗稱401表）之業務上
21 文書，再據以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而行使之
22 （各期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及稅額詳如附表一之1所
23 示），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性及
24 正確性。

25 (二) 刁予弘、許士樟、林佳瑾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
26 助他人逃漏稅捐、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各別犯意聯
27 絡，明知「代弘有限公司」（下稱代弘公司）與附表二所
28 示之各營業人均無實際交易，並無銷貨之事實，由刁予弘
29 或林佳瑾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先後於附表二所列各稅
30 期內，開立如附表二所示代弘公司之不實統一發票，交予
31 如附表二所示各該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並由該等營業人

分別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全數提出持以向稅捐主管機關申報營業稅，供扣抵銷項稅額使用，合計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共16張，其等即以此不正當之方法，幫助特魯多工程行逃漏營業稅額（代弘公司幫助特魯多工程行逃漏稅額詳如附表二所示）。另其等為營造代弘公司交易活絡、營運狀況正常之假象，明知代弘公司未向附表二之1所示之營業人有何購買貨物或勞務之事實，刁予弘、許士樟仍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二之1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充當代弘公司之進項憑證，並委由知情之林佳瑾，分別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依此不實事項填製代弘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俗稱401表）之業務上文書，再據以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而行使之（各期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及稅額詳如附表二之1所示），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三）刁予弘、許士樟、林佳瑾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各別犯意聯絡，明知「宇禾有限公司」（下稱宇禾公司）與附表三所示之各營業人均無實際交易，並無銷貨之事實，由刁予弘或林佳瑾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先後於附表三所列各稅期內，開立如附表三所示宇禾公司之不實統一發票，交予如附表三所示各該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並由該等營業人分別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全數提出持以向稅捐主管機關申報營業稅，供扣抵銷項稅額使用，合計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共15張，其等即以此不正當之方法，幫助特魯多工程行逃漏營業稅額（宇禾公司幫助特魯多工程行逃漏稅額詳如附表三所示）。另其等為營造宇禾公司交易活絡、營運狀況正常之假象，明知宇禾公司未向附表三之1所示之營業人有何購買貨物或勞務之事實，刁予弘、許士樟仍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三之1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充當宇禾公司之進項憑證，並委由知情之林佳瑾，分別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依此不實事項填製宇禾公司之「營業人銷

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俗稱401表)之業務上文書，再據以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而行使之(各期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及稅額詳如附表三之1所示)，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四) 刁予弘、許士樟、林佳瑾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各別犯意聯絡，明知「志高企業社」與附表四所示之各營業人均無實際交易，並無銷貨之事實，由刁予弘或林佳瑾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先後於附表四所列各稅期內，開立如附表四所示志高企業社之不實統一發票，交予如附表四所示各該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並由該等營業人分別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全數提出持以向稅捐主管機關申報營業稅，供扣抵銷項稅額使用，合計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共16張，其等即以此不正當之方法，幫助晨豐工業有限公司(下稱晨豐公司)、特魯多工程行逃漏營業稅額(志高企業社幫助晨豐公司、特魯多工程行逃漏稅額詳如附表四所示)。另其等為營造志高企業社交易活絡、營運狀況正常之假象，明知志高企業社未向附表四之1所示之營業人有何購買貨物或勞務之事實，刁予弘、許士樟仍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四之1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充當志高企業社之進項憑證，並委由知情之林佳瑾，分別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依此不實事項填製志高企業社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俗稱401表)之業務上文書，再據以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而行使之(各期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及稅額詳如附表四之1所示)，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五) 刁予弘、許士樟、林佳瑾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各別犯意聯絡，明知「品宗企業社」與附表五所示之各營業人均無實際交易，並無銷貨之事實，由刁予弘或林佳瑾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先後於附表五所列各稅期內，開立如附表五

01 所示品宗企業社之不實統一發票，交予如附表五所示各該
02 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並由該等營業人分別於各期營業稅
03 申報期間內，全數提出持以向稅捐主管機關申報營業稅，
04 供扣抵銷項稅額使用，合計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共10張，其
05 等即以此不正當之方法，幫助特魯多工程行逃漏營業稅額
06 （品宗企業社幫助特魯多工程行逃漏稅額詳如附表五所
07 示）。另其等為營造品宗企業社交易活絡、營運狀況正常
08 之假象，明知品宗企業社未向附表五之1所示之營業人有
09 何購買貨物或勞務之事實，刁予弘、許士樟仍以不詳方式
10 取得附表五之1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充當品宗企業社之
11 進項憑證，並委由知情之林佳瑾，分別於各期營業稅申報
12 期間內，依此不實事項填製宇禾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
13 稅額申報書」（俗稱401表）之業務上文書，再據以向財政
14 部中區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而行使之（各期取得之不實統一
15 發票及稅額詳如附表五之1所示），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
16 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17 （六）刁予弘、許士樟、林佳瑾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
18 助他人逃漏稅捐、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各別犯意聯
19 絡，明知「致好企業社」與附表六所示之各營業人均無實
20 際交易，並無銷貨之事實，由刁予弘或林佳瑾指示不知情
21 之會計人員，先後於附表六所列各稅期內，開立如附表六
22 所示致好企業社之不實統一發票，交予如附表六所示各該
23 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並由該等營業人分別於各期營業稅
24 申報期間內，全數提出持以向稅捐主管機關申報營業稅，
25 供扣抵銷項稅額使用，合計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共3張，其
26 等即以此不正當之方法，幫助特魯多工程行逃漏營業稅額
27 （致好企業社幫助特魯多工程行逃漏稅額詳如附表六所
28 示）。另其等為營造致好企業社交易活絡、營運狀況正常
29 之假象，明知致好企業社未向附表六之1所示之營業人有
30 何購買貨物或勞務之事實，刁予弘、許士樟仍以不詳方式
31 取得附表六之1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充當致好企業社之

進項憑證，並委由知情之林佳瑾，分別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依此不實事項填製致好企業社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俗稱401表）之業務上文書，再據以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而行使之（各期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及稅額詳如附表六之1所示），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七）刁予弘、許士樟、林佳瑾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各別犯意聯絡，明知「中品企業社」與附表七所示之各營業人均無實際交易，並無銷貨之事實，由刁予弘或林佳瑾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先後於附表七所列各稅期內，開立如附表七所示中品企業社之不實統一發票，交予如附表七所示各該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並由該等營業人分別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全數提出持以向稅捐主管機關申報營業稅，供扣抵銷項稅額使用，合計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共4張，其等即以此不正當之方法，幫助特魯多工程行逃漏營業稅額（中品企業社幫助特魯多工程行逃漏稅額詳如附表七所示）。另其等為營造中品企業社交易活絡、營運狀況正常之假象，明知中品企業社未向附表七之1所示之營業人有何購買貨物或勞務之事實，刁予弘、許士樟仍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七之1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充當中品企業社之進項憑證，並委由知情之林佳瑾，分別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依此不實事項填製中品企業社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俗稱401表）之業務上文書，再據以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而行使之（各期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及稅額詳如附表七之1所示），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八）刁予弘、許士樟、林佳瑾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各別犯意聯絡，明知「宇升企業社」與附表八所示之各營業人均無實際交易，並無銷貨之事實，由刁予弘或林佳瑾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先後於

附表八所列各稅期內，開立如附表八所示宇升企業社之不實統一發票，交予如附表八所示各該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並由該等營業人分別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全數提出持以向稅捐主管機關申報營業稅，供扣抵銷項稅額使用，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另其等為營造宇升企業社交易活絡、營運狀況正常之假象，明知宇升企業社未向附表八之1所示之營業人有何購買貨物或勞務之事實，刁予弘、許士樟仍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八之1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充當宇升企業社之進項憑證，並委由知情之林佳瑾，分別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依此不實事項填製宇升企業社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俗稱401表）之業務上文書，再據以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而行使之（各期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及稅額詳如附表八之1所示），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九）刁予弘、許士樟、林佳瑾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各別犯意聯絡，明知「許士國際企業社」與附表九所示之各營業人均無實際交易，並無銷貨之事實，由刁予弘或林佳瑾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先後於附表九所列各稅期內，開立如附表九所示許士國際企業社之不實統一發票，交予如附表九所示各該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並由該等營業人分別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全數提出持以向稅捐主管機關申報營業稅，供扣抵銷項稅額使用，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另其等為營造許士國際企業社交易活絡、營運狀況正常之假象，明知許士國際企業社未向附表九之1所示之營業人有何購買貨物或勞務之事實，刁予弘、許士樟仍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九之1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充當許士國際企業社之進項憑證，並委由知情之林佳瑾，分別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依此不實事項填製許士國際企業社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俗稱401表）之業

務上文書，再據以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而行使之（各期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及稅額詳如附表九之1所示），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十）刁予弘、許士樟、林佳瑾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各別犯意聯絡，明知「榮程企業社」與附表十所示之各營業人均無實際交易，並無銷貨之事實，由刁予弘或林佳瑾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先後於附表十所列各稅期內，開立如附表十所示榮程企業社之不實統一發票，交予如附表十所示各該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並由該等營業人分別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全數提出持以向稅捐主管機關申報營業稅，供扣抵銷項稅額使用，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另其等為營造榮程企業社交易活絡、營運狀況正常之假象，明知榮程企業社未向附表十之1所示之營業人有何購買貨物或勞務之事實，刁予弘、許士樟仍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十之1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充當榮程企業社之進項憑證，並委由知情之林佳瑾，分別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依此不實事項填製榮程企業社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俗稱401表）之業務上文書，再據以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而行使之（各期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及稅額詳如附表十之1所示），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十一）刁予弘、許士樟、林佳瑾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各別犯意聯絡，明知「翊綺企業社」與附表十一所示之各營業人均無實際交易，並無銷貨之事實，由刁予弘或林佳瑾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先後於附表十一所列各稅期內，開立如附表十一所示翊綺企業社之不實統一發票，交予如附表十一所示各該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並由該等營業人分別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全數提出持以向稅捐主管機關申報營

業稅，供扣抵銷項稅額使用，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另其等為營造翊綺企業社交易活絡、營運狀況正常之假象，明知翊綺企業社未向附表十一之1所示之營業人有何購買貨物或勞務之事實，刁予弘、許士樟仍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十一之1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充當翊綺企業社之進項憑證，並委由知情之林佳瑾，分別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依此不實事項填製翊綺企業社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俗稱401表）之業務上文書，再據以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而行使之（各期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及稅額詳如附表十一之1所示），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十二）刁予弘、許士樟、林佳瑾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各別犯意聯絡，明知「向晴企業社」與附表十二所示之各營業人均無實際交易，並無銷貨之事實，由刁予弘或林佳瑾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先後於附表十二所列各稅期內，開立如附表十二所示向晴企業社之不實統一發票，交予如附表十二所示各該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並由該等營業人分別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全數提出持以向稅捐主管機關申報營業稅，供扣抵銷項稅額使用，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另其等為營造向晴企業社交易活絡、營運狀況正常之假象，明知向晴企業社未向附表十二之1所示之營業人有何購買貨物或勞務之事實，刁予弘、許士樟仍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十二之1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充當向晴企業社之進項憑證，並委由知情之林佳瑾，分別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依此不實事項填製向晴企業社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俗稱401表）之業務上文書，再據以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而行使之（各期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及稅額詳如附表十二之1所示），足生損害於稅捐稽

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十三) 刁予弘、許士樟、林佳瑾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各別犯意聯絡，明知「秀嶺企業社」與附表十三所示之各營業人均無實際交易，並無銷貨之事實，由刁予弘或林佳瑾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先後於附表十三所列各稅期內，開立如附表十三所示秀嶺企業社之不實統一發票，交予如附表十三所示各該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並由該等營業人分別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全數提出持以向稅捐主管機關申報營業稅，供扣抵銷項稅額使用，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另其等為營造秀嶺企業社交易活絡、營運狀況正常之假象，明知秀嶺企業社未向附表十三之1所示之營業人有何購買貨物或勞務之事實，刁予弘、許士樟仍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十三之1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充當秀嶺企業社之進項憑證，並委由知情之林佳瑾，分別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依此不實事項填製秀嶺企業社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俗稱401表)之業務上文書，再據以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而行使之(各期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及稅額詳如附表十三之1所示)，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十四) 刁予弘、許士樟、林佳瑾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各別犯意聯絡，明知「禹華興企業社」與附表十四所示之各營業人均無實際交易，並無銷貨之事實，由刁予弘或林佳瑾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先後於附表十四所列各稅期內，開立如附表十四所示禹華興企業社之不實統一發票，交予如附表十四所示各該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並由該等營業人分別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全數提出持以向稅捐主管機關申報營業稅，供扣抵銷項稅額使用，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另其等為營造禹華

興企業社交易活絡、營運狀況正常之假象，明知禹華興企業社未向附表十四之1所示之營業人有何購買貨物或勞務之事實，刁予弘、許士樟仍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十四之1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充當禹華興企業社之進項憑證，並委由知情之林佳瑾，分別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依此不實事項填製禹華興企業社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俗稱401表）之業務上文書，再據以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而行使之（各期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及稅額詳如附表十四之1所示），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十五）刁予弘、許士樟、林佳瑾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各別犯意聯絡，明知「尚淳企業社」與附表十五所示之各營業人均無實際交易，並無銷貨之事實，由刁予弘或林佳瑾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先後於附表十五所列各稅期內，開立如附表十五所示尚淳企業社之不實統一發票，交予如附表十五所示各該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並由該等營業人分別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全數提出持以向稅捐主管機關申報營業稅，供扣抵銷項稅額使用，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另其等為營造尚淳企業社交易活絡、營運狀況正常之假象，明知尚淳企業社未向附表十五之1所示之營業人有何購買貨物或勞務之事實，刁予弘、許士樟仍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十五之1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充當尚淳企業社之進項憑證，並委由知情之林佳瑾，分別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依此不實事項填製尚淳企業社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俗稱401表）之業務上文書，再據以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而行使之（各期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及稅額詳如附表十五之1所示），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十六）刁予弘、許士樟、林佳瑾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各別犯意聯絡，明知「尚純興企業社」與附表十六所示之各營業人均無實際交易，並無銷貨之事實，由刁予弘或林佳瑾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先後於附表十六所列各稅期內，開立如附表十六所示尚純興企業社之不實統一發票，交予如附表十六所示各該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並由該等營業人分別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全數提出持以向稅捐主管機關申報營業稅，供扣抵銷項稅額使用，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另其等為營造尚純興企業社交易活絡、營運狀況正常之假象，明知尚純興企業社未向附表十六之1所示之營業人有何購買貨物或勞務之事實，刁予弘、許士樟仍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十六之1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充當尚純興企業社之進項憑證，並委由知情之林佳瑾，分別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依此不實事項填製尚純興企業社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俗稱401表）之業務上文書，再據以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而行使之（各期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及稅額詳如附表十六之1所示），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十七）刁予弘、許士樟、林佳瑾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各別犯意聯絡，明知「向豐企業社」與附表十七所示之各營業人均無實際交易，並無銷貨之事實，由刁予弘或林佳瑾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先後於附表十七所列各稅期內，開立如附表十七所示向豐企業社之不實統一發票，交予如附表十七所示各該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並由該等營業人分別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全數提出持以向稅捐主管機關申報營業稅，供扣抵銷項稅額使用，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另其等為營造向豐企業社交易活絡、營運狀況正常之假象，明知向豐企業社未向附表十七之1所示之營業人有何購買貨物或勞務之

事實，刁予弘、許士樟仍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十七之1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充當向豐企業社之進項憑證，並委由知情之林佳瑾，分別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依此不實事項填製向豐企業社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俗稱401表）之業務上文書，再據以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而行使之（各期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及稅額詳如附表十七之1所示），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十八）刁予弘、許士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各別犯意聯絡，明知「永翊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永翊公司）與附表十八所示之各營業人均無實際交易，並無銷貨之事實，由刁予弘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先後於附表十八所列各稅期內，開立如附表十八所示向永翊公司之不實統一發票，交予如附表十八所示各該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並由該等營業人分別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全數提出持以向稅捐主管機關申報營業稅，供扣抵銷項稅額使用，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三、刁予弘、許士樟、林佳瑾共同基於以詐術逃漏稅捐、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於附表十九所示期間，持附表十九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充當弘宇公司之進項憑證，再由林佳瑾於代理申報營業稅時，在弘宇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上登載不實進項金額及稅額，向所屬稅捐稽徵機關行使申報營業稅，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營業稅核課金額之正確性，並因而使弘宇公司逃漏營業稅共計3萬2,903元。

四、刁予弘、許士樟、林佳瑾共同基於以詐術逃漏稅捐、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十所示期間，持附表二十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充當特魯多工程行之進項憑證，再由林佳瑾於代理申報營業稅時，在特魯多工程行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上登載不實進項金額及稅額，向所屬稅

01 捐稽徵機關行使申報營業稅，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營
02 業稅核課金額之正確性，並因而使特魯多逃漏營業稅共計3
03 萬3,507元。

04 五、案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告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5 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本件被告刁予弘、許士樟、林佳瑾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
08 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
09 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對被訴事實
10 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
11 官、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
12 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
13 案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14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15 至第170條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16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刁予弘、許士樟、林佳瑾於國稅局
17 談話、偵查、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中供承不諱（國稅
18 局二卷第683至685、719至727、741至748、755至759、771
19 至775、785至790頁；交查卷第171至173、181至187、382至
20 383、384至385、515至522、522至524、525至527、533至53
21 6頁；本院卷第442頁），復經證人即附表甲所示公司或商號
22 之登記負責人徐志豪、蔡鎰丞、張村家、黃文詳、張善淳、
23 何欽文、李香芹、朱秀喬、余國華、郭綉鈴、阮成禎、阮夢
24 玄、阮翊綺、蘇桂清、陳佳萍、洪志德於警詢、國稅局談
25 話、檢察事務官詢問中證述明確（國稅局一卷第229至235、
26 255至259、263至269、287至291、295至301、309至313、31
27 7至328、333至337、357至363、383至387、397至397、413
28 至417、421至427、451至455、465至471、489至493、497至
29 503頁；國稅局二卷第513至519、535至537、541至543、545
30 至548、555至565、579至583、587至593、611至615、621至
31 627、645至653、671至675、689至694、707至711頁；交查

卷第63至64、75至76、81至82、87至88、93至95、97至98、101至103、107至109、123至124、157至159、171至173、165至166），並有弘宇公司等20家營業人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案情報告（國稅局一卷第3至21頁）、營業人公司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取得不實統一發票逐筆明細表（國稅局一卷第27至213頁）、循環交易明細表（國稅局一卷第215至217頁）、弘宇公司等營業人之登記負責人（彙總）（國稅局一卷第219至222頁）、弘宇公司等營業人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彙總資料（國稅局一卷第223至224頁）、臺中地檢署109年9月25日中檢增發淵109交查80字第163255號函及所附空殼公司基本資料（國稅局一卷第225至228頁）、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未分配盈餘網路申報書資料封面（國稅局一卷第236至244、274至280、305至307、343、364至370、398至399、436至443、472至480、508至511頁）、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列印（公司基本資料、商業登記資料、工廠基本資料）（國稅局一卷第248至250、270至273、302至304、364至370、404至405、433至434、461至462、506至507、521至522頁）、臺中市政府109年10月7日府授經商字第1090878330、1090878329號函及尚淳企業社、何欽文企業社商業登記抄本（國稅局一卷第345至348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9年10月12日中區國稅東山銷售字第1093557899號函（國稅局一卷第350至351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真實姓名對照表（國稅局一卷第428頁；國稅局二卷第567至570頁）、空殼公司投保名冊（國稅局二卷第571至574頁）、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未分配盈餘網路申報書資料封面（國稅局二卷第523至526、594至601、628、637至639、654、659至660、695至696頁）、

01 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列印（公司基本資料、商業登記資
02 料、工廠基本資料）（國稅局二卷第521至522、606、630、
03 665、697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執行命令109年1
04 0月19日中執平108年健執字第00000000號（國稅局二卷第61
05 9至620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06 物品目錄表（國稅局二卷第729至738頁）、鈺辰記帳士事務
07 所稅籍資料查詢列印（國稅局二卷第763至764頁）、特魯多
08 工程行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進項
09 來源）（國稅局二卷第779至784頁）、特魯多工程行申報書
10 （按年度）查詢、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國稅局二卷第79
11 1至801頁）、弘宇公司、特魯多工程行之承諾書（國稅局二
12 卷第807至809頁）、特魯多工程行之台中二信帳戶帳號0000
13 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國稅局二卷第811至842頁）、弘宇
14 公司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統一發票購票證領用書及申報書
15 （按年度）（國稅局二卷第843至853頁）、弘宇公司之進項
16 來源及銷項去路明細、專案調檔查核清單（國稅局二卷第85
17 5至863頁）、弘宇公司之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及
18 登記申請資料、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發票購票證領用
19 書（國稅局二卷第947至1000頁）、特魯多工程行之營業稅
20 籍登記資料、統一發票購票證領用書及申報書（按年度）查
21 詢（國稅局三卷第1001至1030頁）、特魯多工程行之進項來
22 源及銷項去路明細、專案調檔查核清單（國稅局三卷第1031
23 至1050頁）、巧禾公司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統一發票購票
24 證領書及申報書（按年度）查詢（國稅局三卷第1051至1088
25 頁）、巧禾公司之進項來源及銷項去路明細、專案調檔查核
26 清單（國稅局三卷第1089至1098頁）、代弘公司之營業稅籍
27 登記資料、統一發票購票證領用書及申報書（按年度）查詢
28 （國稅局三卷第1099至1142頁）、代弘公司之進項來源及銷
29 項去路明細、專案調檔查核清單（國稅局三卷第1143至1154
30 頁）、宇禾企業社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統一發票購票證領
31 用書及申報書（按年度）查詢（國稅局三卷第1155至1195

頁)、宇禾企業社之進項來源及銷項去路明細、專案調檔查核清單(國稅局三卷第1197至1210頁)、宇升企業社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統一發票購票證領用書及申報書(按年度)查詢(國稅局三卷第1211至1273頁)、宇升企業社之進項來源及銷項去路明細、專案調檔查核清單(國稅局三卷第1275至1286頁)、許士國際企業社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統一發票購票證領用書及申報書(按年度)查詢(國稅局三卷第1287至1322頁)、許士國際企業社之進項來源及銷項去路明細、專案調檔查核清單(國稅局三卷第1323至1334頁)、志高企業社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統一發票購票證領用書及申報書(按年度)查詢(國稅局三卷第1335至1347頁)、志高企業社之進項來源及銷項去路明細、專案調檔查核清單(國稅局三卷第1349至1354頁)、榮程企業社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統一發票購票證領用書及申報書(按年度)查詢(國稅局三卷第1355至1396頁)、榮程企業社之進項來源及銷項去路明細、專案調檔查核清單(國稅局三卷第1397至1406頁)、翊綺企業社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統一發票購票證領用書及申報書(按年度)查詢(國稅局三卷第1407至1464頁)、翊綺企業社之進項來源及銷項去路明細、專案稽查查核清單(國稅局三卷第1465至1474頁)、品宗企業社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統一發票發票證領用書及申報書(按年度)查詢(國稅局三卷第1475至1499頁、接國稅局四卷第1501至1526頁)、品宗企業社之進項來源及銷項去路明細、專案調檔查核清單(國稅局四卷第1527至1535頁)、向晴企業社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統一發票購票證領用書及申報書(按年度)(國稅局四卷第1537至1570頁)、向晴企業社之進項來源及銷項去路明細、專案調檔查核清單(國稅局四卷第1571至1579頁)、秀嶺企業社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統一發票購票證領用書及申報書(按年度)查詢(國稅局四卷第1581至1611頁)、秀嶺企業社之進項來源及銷項去路明細、專案調檔查核清單(國稅局四卷第1613至1620頁)、禹華興企業社

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統一發票購票證領用書及申報書（按年度）（國稅局四卷第1621至1664頁）、禹華興企業社之進項來源及銷項去路明細、專案調檔查核清單（國稅局四卷第1665至1672頁）、尚淳企業社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統一發票購票證領用書及申報書（按年度）查詢（國稅局四卷第1673至1688頁）、尚淳企業社之進項來源及銷項去路明細、專案調檔查核清單（國稅局四卷第1689至1698頁）、致好企業社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統一發票購票證領用書及申報書（按年度）查詢（國稅局四卷第1699至1727頁）、致好企業社之進項來源及銷項去路明細、專案調檔查核清單（國稅局四卷第1729至1736頁）、尚純興企業社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統一發票購票證領用書及申報書（按年度）查詢（國稅局四卷第1737至1754頁）、尚純興企業社之進項來源及銷項去路明細、專案調檔查核清單（國稅局四卷第1755至1762頁）、中品企業社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統一發票購票證領用書及申報書（按年度）查詢（國稅局四卷第1763至1784頁）、中品企業社之進項來源及銷項去路明細、專案調檔查核清單（國稅局四卷第1785至1792頁）、向豐企業社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統一發票購票證領用書及申報書（按年度）查詢（國稅局四卷第1793至1814頁）、向豐企業社之進項來源及銷項去路明細、專案調檔查核清單（國稅局四卷第1815至1822頁）、永翊公司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統一發票購票證領用書及申報書（按年度）查詢（國稅局四卷第1823至1902頁）、永翊公司之進項來源及銷項去路明細、專案調檔查核清單（國稅局四卷第1903至1916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刑事案件告發書（他卷第5至10頁）、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交查卷第189至227頁）、營業人開立之不實之統一發票影本（交查卷第241至374頁）、被告刁予弘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訊息內容翻拍照片、對話文字（交查卷第389至509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2年3月13日中區國稅銷售字第1122002949號函所附之特魯多工程行、

01 弘宇公司、志高企業社、尚淳企業社取得及開立不實統一發
02 票逐筆明細表（本院卷第207至216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03 112年7月20日中區國稅銷售字第1120007202號函所附之特魯
04 多工程行、弘宇公司、晨豐公司營業稅申報書、核定稅額繳
05 款書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裁處書（本院卷第369至385頁）在
06 卷可參，足認被告刁予弘、許士樟、林佳瑾之自白核與事實
07 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刁予弘、許士樟、
08 林佳瑾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13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刁予弘、許士樟、林佳瑾行
14 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3條第1項等規定均於110年
15 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9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稅
16 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
17 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8 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第43條第1項規定：「教唆或幫
19 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0 或科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第41條規定：「（第1
21 項）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22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
23 項）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
24 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者，處1年以上7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
26 金」、第43條第1項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
27 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萬元以下罰
28 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新法除提高併科罰金之數額，
29 就該等規定第1項部分並將過往選科罰金之立法模式，改
30 為應併科罰金，故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3人，

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本案犯行，自應適用被告3人行為時即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

2. 又刑法第215條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生效，然修正後規定僅係將原罰金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部分，予以明定在刑法，所定構成要件及得科處之法定刑種類與刑度均未變更，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之原則，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二）法律適用之說明：

1. 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犯罪主體必須為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係屬因身份或特定關係始能成立之犯罪。不具備上開身份者，並非該罪處罰之對象，須與具有該身份者共同犯上開之罪，始有適用該法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33號、94年度台上字第7334號判決意旨參照）。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所謂「商業負責人」，因商業會計法第4條已明定「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經查，本案被告刁予弘、許士樟除係附表甲編號5所示「許士國際企業社」之登記負責人，而為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稱之商業負責人外，就其餘公司或商號均非登記負責人，亦不具主辦、經辦會計人員身分，惟被告刁予弘、許士樟就上揭犯罪事實二（一）至（十七）等犯行，皆係無身分之人與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即被告林佳瑾共同實施犯罪，被告刁予弘、許士樟2人就上開犯行雖無特定身分關係，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仍以正犯論。另被告3人俱屬從事業務之人。
2. 次按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

01 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
02 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03 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
04 不實文書罪之餘地。再按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為一獨
05 立之犯罪型態，為獨立之處罰規定，此所謂幫助，乃犯罪
06 之特別構成要件，有別於刑法上之幫助犯，並非逃漏稅捐
07 者之從犯。故如二人以上者同犯該條之罪，應不排除共同
08 正犯之適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792號判決、99年
09 度台上字第2159號判決意旨參照）。

- 10 3. 又按刑法第215條所謂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係指從事業務
11 之人，本於業務上所作成之文書者（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
12 第51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13 書」係公司行號因從事營利事業之業務，須申報繳納營業
14 稅，而附隨於其等業務所作成之文書，屬業務上所作成之
15 文書。營業人為能合法經營其公司主要業務，就必須依法
16 按期申報營業稅，顯然申報營業稅之行為與營業人公司營
17 業之間具有密切關連，為營業人反覆所為之社會行為，雖
18 非營業人經營之主要業務，仍認係該申報營業稅行為係附
19 屬於該營業人公司主要營業事項之附隨業務；又營業人應
20 以每2月為1期，製作「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即
21 401報表）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
22 業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申報義務，而此申報行為
23 既與公司之營業有密切關連，為公司反覆所為之社會行
24 為，其雖非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惟仍不失為附屬於該公
25 司主要營業事項之附隨業務，營業稅申報書即屬業務上作
26 成之文書，是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填載在
27 此申報書而持以向稅捐機關行使，即應成立刑法第216
28 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是被告刁予
29 弘、許士樟、林佳瑾為申報營業稅所需製作之「營業人銷
30 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核其性質當屬業務上作成之文書，
31 詎其等持不實統一發票填載「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書」持向稅捐機關申報營業稅，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核課稅捐之正確性及公平性，自應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4. 再按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罪，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逃漏稅捐為成立要件。而所謂詐術固同於刑法上詐術之意，乃指「以偽作真」或「欺罔隱瞞」等積極之作為，致稅捐機關陷於錯誤，而免納或少納應繳之稅款，以獲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刁予弘為弘宇公司、特魯多工程行之登記負責人，為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之納稅義務人，其與無身分關係之被告許士樟、林佳瑾以前述犯罪事實三、四所示不法方式取得不實統一發票，並於如附表十九、二十所示之期間，據以作為申報營業稅捐之依據，以該方式逃漏稅捐，自合與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公司負責人以詐術逃漏稅捐罪之規定相合。

（三）所犯罪名：

1. 被告刁予弘、許士樟、林佳瑾就犯罪事實欄二（一）至（七）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就犯罪事實欄二（八）至（十七）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就犯罪事實欄三、四所為，則皆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7條之公司負責人以詐術逃漏稅捐罪。
2. 被告刁予弘、許士樟就犯罪事實欄二（十八）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3. 被告3人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業務文書上登載不實內容後持以行使，各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俱不另論罪。

01 4. 被告刁予弘、許士樟、林佳瑾利用不知情之員工填載如附
02 表一至附表二十之不實會計憑證，均應論以間接正犯。
03 5. 如行為人係於其掌控之不同營業人間為虛偽交易，其虛開
04 統一發票之目的，自始即在使收受該發票之營業人得據以
05 填載401表申報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故雖虛偽開立統一
06 發票之時間、地點與收受該發票之營業人用以犯行使業務
07 登載不實文書罪之時間、地點，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
08 致，然就事件整體過程予以客觀觀察後，苟形式上獨立之
09 行為，彼此之間具有全部或一部不可割之一致性或事理上
10 之關聯性，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
11 為一行為，自應適用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論以一罪，方符合
12 刑罰公平原則。是附表甲所示之各該營業人均由被告刁予
13 弘、許士樟實質掌控，其等以附表甲各營業人名義，虛偽
14 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除係為幫助弘宇公司、特魯多工程
15 行逃漏稅捐外，其目的自始即係為營造各營業人間有交易
16 往來之假象，亦即以各該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各
17 行為間即有為完成上述計畫而不可分割之事理上關聯性，
18 從其主觀意思及客觀事實觀察，所為犯行間具有行為局部
19 之同一性，依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
20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就犯罪事
21 實欄二（一）至（十七）均各從一重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
22 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就犯罪事實欄三、犯
23 罪事實欄四，則各從一重論以詐術逃漏稅捐罪處斷。

24 （四）共同正犯：

- 25 1. 被告刁予弘、許士樟就犯罪事實欄二（一）至（八）、
26 （十）至（十七）所示犯行，雖不具商業負責人身分，然
27 與具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身分之被告林佳瑾間，有
28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應論以
29 共同正犯。
30 2. 被告刁予弘為弘宇公司、特魯多工程行之登記負責人，而
31 為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之納稅義務人，其與不具

身分關係之被告許士樟、林佳瑾2人就犯罪事實欄三、四所示犯行，亦皆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俱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 所犯罪數：

1. 按關於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已結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似難以認定逃漏營業稅，可以符合接續犯之行為概念，是應分別視其犯罪時間係在刑法修正刪除連續犯之前或之後，而分別依連續犯論以一罪，或予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62號、101年度台上字第3275號、101年度台上字第43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是本案應以營業稅繳納期間即每2個月為1期，就被告3人各期虛偽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幫助逃漏稅捐、詐術逃漏稅捐等行為，皆應每一期申報營業稅、統一發票開立「期別」之不同，作為認定虛偽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數之計算基準。而上開各期內之數次舉動，均為實現相同犯罪之單一目的所為，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認定各為接續犯之單一法律行為，均論以一罪。
3. 被告刁予弘、許士樟就附表一所示共計8期；附表二所示共計8期；附表三所示共計7期；附表四所示共計6期；附表五所示共計6期；附表六所示1期；附表七所示共計2期；附表八所示共計8期；附表九所示共計8期；附表十所示共計7期；附表十一所示共計6期；附表十二所示共計5

期；附表十三所示共計2期；附表十四所示共計2期；附表十五所示共計2期；附表十六所示共計2期；附表十七所示1期；附表十八所示共計2期；附表十九所示共計4期；附表二十所示共計4期，合計共91罪，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各具有獨立性，應予分論併罰。

4. 被告林佳瑾就附表一所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行為共計8期；附表二所示共計8期；附表三所示共計7期；附表四所示共計6期；附表五所示共計6期；附表六所示1期；附表七所示共計2期；附表八所示共計8期；附表九所示共計8期；附表十所示共計7期；附表十一所示共計6期；附表十二所示共計5期；附表十三所示共計2期；附表十四所示共計2期；附表十五所示共計2期；附表十六所示共計2期；附表十七所示1期；附表十九所示共計4期；附表二十所示共計4期，合計共89罪，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亦應予分論併罰。

（六）審酌被告刁予弘為附表甲所示各營業人之實質負責人，被告許士樟亦同參與弘宇公司、特魯多工程行之決策，協助被告刁予弘處理各項業務，被告林佳瑾為記帳士事務所之負責人，卻為牟不法利益而與刁予弘、許士樟共同決議為本件犯行，綜核其等之參與程度、分工角色及可責性，爰均不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就其等所涉各次犯行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七）爰審酌被告刁予弘、許士樟為營造弘宇公司、特魯多工程行及附表甲所示公司或商號營運正常之假象，明知營業人應據實開立統一發票，正當經營事業，秉誠處理公司稅務事宜，竟心存僥倖，罔顧稅捐公平及國家財政之健全，虛偽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同時幫助弘宇公司、特魯多工程行及晨豐公司逃漏稅捐，復取具不實進項發票，委由知情之記帳士即被告林佳瑾填製稅額申報書持以行使，危害稅捐稽徵公正、擾亂稅務作業，同時紊亂危害國家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刁予弘、許士樟、林佳瑾犯後

均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非無悔意，兼衡被告3人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情節、分工角色、犯罪之期間、國家財稅受損之狀況、前科素行、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是就被告本案所犯3罪，爰不先於本案判決定其應執行刑，應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其等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併此說明。

四、沒收部分：

扣案如附表乙編號4至63所示之稅籍資料、公司大小章、發票、會計憑證、電磁紀錄等物品或資料，均為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於被告3人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乙編號1至3所示之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隨身碟等物品，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與本案犯行有何直接關聯，故不予宣告沒收。又被告刁予弘、許士樟、林佳瑾就犯罪事實欄三、四所為，雖使弘宇公司、特魯多工程行各受有逃漏32,903元、33,507元營業稅額之不法利益，惟本件犯罪所得者既為弘宇公司、特魯多工程行，而與被告3人乃不同之人格主體，自非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自無從對被告3人諭知沒收或追徵逃漏之稅捐。又檢察官並未舉證被告刁予弘、許士樟、林佳瑾有因本案已獲有犯罪所得之事證，自不生應對其等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之問題，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傑提起公訴，檢察官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路逸涵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黃于娟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14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15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16 萬5千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22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23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4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26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27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28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29 果。

30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31 結果。

- 01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
- 02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
- 03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04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 05 （教唆或幫助逃漏稅捐之處罰）
- 06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 07 役或科新臺幣6 萬元以下罰金。
- 08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 09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10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11 附表甲：公司及商號明細表
- 12

編號	公司商號	掛名負責人	擔任負責人期間	登記地址
1	巧禾企業有限公司	蘇桂清	106年8月31日起迄今	臺中市○區○○○街0號1樓
2	代弘有限公司	劉湘麟	106年11月10日起至107年6月20日止	臺中市○區○○里○○街00號1樓
		朱秀喬	107年8月21日起迄今	
3	宇禾企業社	阮戌禎	106年10月27日起迄今	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8樓之4
4	宇升企業社	陳佳萍	106年10月5日起至107年7月17日止	臺中市○○區○○○路000號4樓
		蔡鑑承	107年7月18日起迄今	
5	許士國際企業社	許士樟	107年3月9 日起至108年8月25日止	臺中市○區○○○街0號1樓
		刁予弘	108年8月26日起迄今	
6	志高企業社	徐志豪	107年5月2日起迄今	臺中市○區○○街000○0號
7	榮程企業社	阮夢玄	107年5月2日起至108年6月3日止	臺中市○區○○里○○○街0號2樓
		黃文詳	108年6月4日起迄今	
8	翊綺企業社	阮翊綺	107年6月21日起迄今	臺中市○區○○街00號2樓
9	品宗企業社	張村家(原名張品宗)	107年6月2日起至108年8月25日止	臺中市○區○○街000○0號1樓
		何欽文	108年8月26日起迄今	
10	向晴企業社	李香芹	107年7月31日起至108年8月25日止	臺中市○區○○街000○0號1樓
11	秀嶺企業社	郭綉鈴	108年1月3日起迄今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5樓之2
12	禹華興企業社	余國華	108年1月4日起迄今	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8樓

(續上頁)

01

				之4
13	尚淳企業社	張善淳	108年2月1日起至108年8月25日止	臺中市○○區○○路000號4樓
14	致好企業社	徐志豪	108年3月22日起迄今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5樓之2
15	尚純興企意社	張善淳	108年3月22日起迄今	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
16	中品企業社	張村家(原名張品宗)	108年4月12日起迄今	臺中市○○區○○街00巷00○0號
17	尚豐企業社	李香芹	108年4月19日起迄今	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
18	永翊國際有限公司	洪志德	108年12月12日起至107年10月23日止	臺中市○區○○街00號2樓

02

附表乙：

03

編號	名稱	數量
1	行動電話 (IPHONE X、序號：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2	ASUS筆記型電腦 (含電源線)	1臺
3	隨身碟 (USB)	1支
4	弘宇人力仲介有限公司稅籍資料	1份
5	弘宇人力仲介有限公司會計憑證	4份
6	弘宇人力仲介有限公司發票	19份
7	特魯多工程行稅籍資料	1份
8	特魯多工程行發票	9份
9	特魯多工程行公司大小章	3顆

10	許士國際企業社稅籍資料	1份
11	許士國際企業社發票	8份
12	許士國際企業社公司大小章	3顆
13	巧禾企業有限公司稅籍資料	1份
14	巧禾企業有限公司發票	9份
15	巧禾企業有限公司公司大小章	6顆
16	宇禾企業社稅籍資料	1份
17	宇禾企業社發票	10份
18	宇禾企業社公司大小章	10顆
19	宇升企業社稅籍資料	1份
20	宇升企業社發票	8份
21	宇升企業社公司大小章	9顆
22	禹華興企業社稅籍資料	1份
23	禹華興企業社發票	2份
24	禹華興企業社公司大小章	3顆
25	秀嶺企業社稅籍資料	1份
26	秀嶺企業社發票	2份
27	秀嶺企業社公司大小章	5顆

	章	
28	尚淳企業社稅籍資料	1份
29	尚淳企業社發票	2份
30	尚淳企業社公司大小章	3顆
31	尚純興企業社稅籍資料	1份
32	尚純興企業社發票	2份
33	尚純興企業社公司大小章	3顆
34	翊綺企業社稅籍資料	1份
35	翊綺企業社會計憑證	1份
36	翊綺企業社發票	7份
37	翊綺企業社公司大小章	3顆
38	品宗企業社稅籍資料	1份
39	品宗企業社發票	5份
40	品宗企業社公司大小章	5顆
41	中品企業社稅籍資料	1份
42	中品企業社公司大小章	5顆
43	向晴企業社稅籍資料	1份
44	向晴企業社發票	5份
45	向晴企業社公司大小章	5顆
46	志高企業社稅籍資料	1份

47	志高企業社發票	6份
48	志高企業社公司大小章	1顆
49	榮程企業社稅籍資料	1份
50	榮程企業社會計憑證	1份
51	榮程企業社發票	7份
52	榮程企業社公司大小章	6顆
53	何欽文企業社稅籍資料	1份
54	何欽文企業社公司大小章	3顆
55	代弘有限公司稅籍資料	1份
56	代弘有限公司發票	9份
57	代弘有限公司公司大小章	6顆
58	致好企業社稅籍資料	1份
59	致好企業社公司大小章	4顆
60	向豐企業社稅籍資料	1份
61	向豐企業社公司大小章	3顆
62	宜樊企業社公司大小章	3顆
63	公司帳冊報表電磁紀錄（弘宇人力仲介有	73份

01

	限公司、特魯多工程行、許士國際企業社、巧禾企業有限公司、宇禾企業社、宇升企業社、禹華興企業社、秀嶺企業社、尚淳企業社、尚純興企業社、翊綺企業社、品宗企業社、中品企業社、向晴企業社、志高企業社、榮程企業社、何欽文企業社、代弘有限公司、致好企業社、向豐企業社)	
--	--	--

02

附表一：巧禾企業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03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1	107年1月、2月份營業稅（107年3月15日前申報）	宇升企業社	YR00000000	23,000	1,150
			YR00000000	20,000	1,000
2	107年3月、4月份營業稅（107年5月15日前申報）	宇升企業社	AN00000000	30,000	1,500
			AN00000000	25,000	1,250
3	107年5月、6月份營業稅（107年7月15日前申報）	弘宇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CL00000000	18,000	900
			CL00000000	21,000	1,050
4	107年7月、8月	弘宇人力仲	EH00000000	18,000	900

01

	份營業稅（107年9月15日前申報）	介有限公司	EH00000000	21,000	1,050
5	107年9月、10月份營業稅（107年11月15日前申報）	向晴企業社	GE00000000	280,500	14,025
		弘宇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GE00000000	148,952	7,448
6	107年11月、12月份營業稅（108年1月15日前申報）	向晴企業社	JB00000000	277,650	13,883
		弘宇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JB00000000	146,102	7,305
7	108年1月、2月份營業稅（108年3月15日前申報）	特魯多工程行	KY00000000	36,000	1,800
		向晴企業社	KY00000000	101,700	5,085
			KY00000000	81,000	4,050
8	108年3月、4月份營業稅（108年5月15日前申報）	禹華興企業社	MV00000000	147,826	7,391
		特魯多工程行	MV00000000	15,400	770
		昌平工程行	MV00000000	62,000	3,100

02

附表一之1：巧禾企業有限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03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1	107年1月、2月份營業稅（107年3月15日前申報）	字禾企業社	YR00000000	30,000	1,500
		喜樂通運有限公司	YR00000000	17,143	857
			YR00000000	17,143	857
		字禾企業社	YR00000000	25,000	1,250
2	107年3月、4月份營業稅（107年5月15日前申報）	字升企業社	AN00000000	15,000	750
		許士國際企業社	AN00000000	15,000	750
3	107年7月、8月份營業稅（107	字禾企業社	EB00000000	25,230	1,262

01

	年9月15日前申報)				
4	107年9月、10月份營業稅(107年11月15日前申報)	代弘有限公司	GE00000000	210,600	10,530
			GE00000000	202,100	10,105
5	107年11月、12月份營業稅(108年1月15日前申報)	代弘有限公司	JB00000000	207,900	10,395
			JB00000000	199,400	9,970
6	108年1月、2月份營業稅(108年3月15日前申報)	品宗企業社	KY00000000	110,400	5,520
			KY00000000	92,840	4,632
7	108年3月、4月份營業稅(108年5月15日前申報)	品宗企業社	MV00000000	150,139	

02

附表二：代弘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03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1	107年1月、2月份營業稅(107年3月15日前申報)	宇禾企業社	YR00000000	26,000	1,300
			YR00000000	29,524	1,476
2	107年5月、6月份營業稅(107年7月15日前申報)	宇升企業社	CL00000000	25,000	1,250
			CL00000000	33,587	1,679
3	107年7月、8月份營業稅(107年9月15日前申報)	宇禾企業社	EH00000000	26,000	1,300
		志高企業社	EH00000000	170,000	8,500
4	107年9月、10月份營業稅(107年11月15日前申報)	宇禾企業有限公司	GE00000000	210,600	10,530

01

	年11月15日前申報)		GE00000000	202,100	10,105
5	107年11月、12月份營業稅(108年1月15日前申報)	宇禾企業有限公司	JB00000000	207,900	10,395
			JB00000000	199,400	9,970
6	108年1月、2月份營業稅(108年3月15日前申報)	品宗企業社	KY00000000	100,380	5,019
			KY00000000	82,840	4,142
		特魯多工程行	KY00000000	114,000	5,700
7	108年3月、4月份營業稅(108年5月15日前申報)	秀嶺企業社	MV00000000	106,355	5,318
		特魯多工程行	HV00000000	144,980	7,249
8	108年5月、6月份營業稅(108年7月15日前申報)	尚純興企業社	PS00000000	37,000	1,850

02

附表二之1：代弘有限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03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1	107年1月、2月份營業稅(107年3月15日前申報)	宇升企業社	YE00000000	26,500	1,325
		杰紳有限公司	YR00000000	46,000	2,300
		永翊國際有限公司	YR00000000	16,237	812
			YR00000000	17,237	862
		宇升企業社	YR00000000	25,000	1,250
2	107年5月、6月份營業稅(107年7月15日前申報)	榮程企業社	CL00000000	29,547	1,477
3	107年7月、8月份營業稅(107	榮程企業社	EH00000000	60,000	3,000
			EH00000000	70,000	3,500

01

	年9月15日前申報)				
4	107年9月、10月份營業稅(107年11月15日前申報)	品宗企業社	GE00000000	210,038	10,502
			GE00000000	191,062	9,553
5	107年11月、12月份營業稅(108年1月15日前申報)	品宗企業社	JB00000000	207,538	10,377
			JB00000000	188,562	9,428
6	108年1月、2月份營業稅(108年3月15日前申報)	榮程企業社	KY00000000	125,705	6,285
			KY00000000	156,500	7,825
7	108年3月、4月份營業稅(108年5月15日前申報)	尚淳企業社	MV00000000	129,107	6,455
			MV00000000	103,258	5,163

02
03

附表三：宇禾企業社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1	107年1-2月營業稅(107年3月15日前申報)	巧禾企業有限公司	YR00000000	30,000	1,500
			YR00000000	25,000	1,250
2	107年3-4月營業稅(107年5月15日前申報)	巧禾企業有限公司	AW21S52450	15,000	760
3	107年5-6月營業稅(107年7月15日前申報)	榮程企業社	CL00000000	31,865	1,593
		弘宇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CL00000000	75,000	3,750
4	107年7-8月營業稅(107年9月15日前申報)	巧禾企業有限公司	EH00000000	25,230	1,262
		弘宇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EH00000000	120,000	6,000
		弘宇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EH00000000	90,000	4,500

(續上頁)

01

5	107年9-10月營業稅（107年11月15日前申報）	品宗企業社	GE00000000	180,300	9,015
		品宗企業社	GE00000000	200,000	10,000
6	107年11-12月營業稅（108年1月15日前申報）	品宗企業社	JB00000000	177,700	8,885
		品宗企業社	JB21V32252	197,400	9,870
7	108年1-2月營業稅（108年3月15日前申報）	特魯多工程行	KY00000000	40,000	2,000
		義華興企業社	KY00000000	15,000	750
		尚淳企業社	KY00000000	15,000	750

02
03

附表三之1：宇禾企業社取得不實統一發票並經提出扣抵明細表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1	107年1-2月營業稅（107年3月15日前申報）	代弘有限公司	YR00000000	26,000	1,300
		杰紳有限公司	YR00000000	37,000	1,850
		代弘有限公司	YR00000000	29,524	1,476
2	107年5-6月營業稅（107年7月15日前申報）	許士國際企業社	CL00000000	20,446	1,022
			CL00000000	21,380	1,069
3	107年7-8月營業稅（107年9月15日前申報）	許士國際企業社	EH00000000	109,300	5,465
		代弘有限公司	EH00000000	26,000	1,300
4	107年9-10月營業稅（107年11月15日前申報）	榮程企業社	GE00000000	228,581	11,429
			GE00000000	225,419	11,271
5	107年10-11月營業稅（108年1月15日前申報）	榮程企業社	JB00000000	225,831	11,292
			JB00000000	110,500	5,525

04

附表四：志高企業社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1	107年7-8月營業稅（107年9月15日前申報）	晨豐工業有限公司	EH00000000	35,468	1,773
		許士國際企業社	EH00000000	81,100	4,055
			EH00000000	82,060	4,103
2	107年9-10月營業稅（107年11月15日前申報）	許士國際企業社	GE00000000	102,790	5,140
			GE00000000	169,700	8,485
3	107年11-12月營業稅（108年1月15日前申報）	許士國際企業社	JB00000000	127,900	6,395
			JB00000000	167,200	8,360
			JB00000000	30,000	1,500
4	108年1-2月營業稅（108年3月15日前申報）	許士國際企業社	KY00000000	107,900	5,395
			KY00000000	86,310	4,316
5	108年3-4月營業稅（108年5月15日前申報）	許士國際企業社	MV00000000	90,200	4,510
			MV00000000	86,310	4,316
		秀嶺企業社	MV00000000	78,200	3,910
		特魯爹工程行	MV00000000	81,400	4,070
6	108年5-6月營業稅（108年7月15日前申報）	許士國際企業社	PS00000000	102,790	5,140
			PS00000000	169,700	8,485

附表四之1：志高企業社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1	107年7-8月營業稅（107年9月15日前申報）	代弘有限公司	EH00000000	170,000	8,500
2	107年9-10月營業稅（107年11月15日前申報）	向晴企業社	GE00000000	130,500	6,525
			GE00000000	165,400	8,270
3	107年10-11月營業稅（108年12月15日前申報）	向晴企業社	JB00000000	127,900	6,395

(續上頁)

01

	月15日前申報)		JB00000000	162,800	8,140
4	108年1-2月營業稅(108年3月15日前申報)	向晴企業社	KY00000000	121,400	6,070
			KY00000000	80,200	4,010
5	108年3-4月營業稅(108年5月15日前申報)	向晴企業社	MV00000000	85,700	4,285
			MV00000000	80,200	4,010
6	108年5-6月營業稅(108年7月15日前申報)	向晴企業社	PS00000000	130,500	6,525
			PS00000000	165,400	8,270

02
03

附表五：品宗企業社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1	107年9-10月營業稅(107年11月15日前申報)	代弘有限公司	GE00000000	210,038	10,502
			GE00000000	191,062	9,553
2	107年11-12月營業稅(108年1月15日前申報)	代弘有限公司	JB00000000	207,538	10,377
			JB00000000	188,562	9,428
3	108年1-2月營業稅(108年3月15日前申報)	巧禾企業有限公司	KY00000000	110,400	5,520
			KY00000000	92,640	4,632
4	108年3-4月營業稅(108年5月15日前申報)	巧禾企業有限公司	MV00000000	150,139	7,507
5	108年5-6月營業稅(108年7月15日前申報)	致好企業社	PS00000000	102,000	5,100
			PS00000000	191,062	9,553
6	108年7-8月營業稅(108年9月15日前申報)	特魯多工程行	RP00000000	84,140	4,207

04
05

附表五之1：品宗企業社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	----	-------	------	-----------	-----------

01

1	107年9-10月營業稅（107年11月15日前申報）	宇禾企業社	GE00000000	180,300	9,015
			GE00000000	200,000	10,000
2	107年11-12月營業稅（108年1月15日前申報）	宇禾企業社	JB00000000	177,700	8,885
			JB00000000	197,400	9,870
3	108年1-2月營業稅（108年3月15日前申報）	代弘有限公司	KY00000000	100,380	5,019
			KY00000000	82,840	4,142
4	108年3-4月營業稅（108年5月15日前申報）	尚純興企業社	MV00000000	134,780	6,739
		秀嶺企業社	MV00000000	33,400	1,670
5	108年5-6月營業稅（108年7月15日前申報）	禹華興企業社	PS00000000	179,580	8,979
			PS00000000	179,571	8,979

02
03

附表六：致好企業社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1	108年5-6月營業稅（108年7月15日前申報）	翊綺企業社	PS00000000	101,100	5,055
			PS00000000	100,800	5,040
		特魯多工程行	PS00000000	18,000	900

04
05

附表六之1：致好企業社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1	108年5-6月營業稅（108年7月15日前申報）	品宗企業社	PS00000000	102,000	5,100
			PS00000000	191,062	9,553

06
07

附表七：中品企業社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1	108年5-6月營業稅（108年7月15日前申報）	向晴企業社	PS00000000	12,000	600
			PS00000000	100,080	5,004

(續上頁)

01

			PS00000000	100,800	5,040
2	108年7-8月營業稅(108年9月15日前申報)	特魯多工程行	RP00000000	136,220	6,811

02

附表七之1：中品企業社取得不實統一發票並經提出扣抵明細表

03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1	108年5-6月營業稅(108年7月15日前申報)	翊綺企業社	PS00000000	66,000	3,300
			PS00000000	102,790	5,140
			PS00000000	180,300	9,015

04

附表八：宇升企業社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05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1	107年1-2月營業稅(107年3月15日前申報)	代弘有限公司	YR00000000	26,500	1,325
			YR00000000	25,000	1,250
2	107年3-4月營業稅(107年5月15日前申報)	許士國際企業社	AK00000000	60,000	3,000
3	107年5-6月營業稅(107年7月15日前申報)	許士國際企業社	CL00000000	10,867	543
			CL00000000	11,020	551
4	107年7-8月營業稅(107年9月15日前申報)	榮程企業社	EH00000000	39,510	1,976
			EH00000000	48,040	2,402
5	107年9-10月營業稅(107年11月15日前申報)	榮程企業社	GE00000000	264,850	13,243
			GE00000000	175,150	8,758
6	107年11-12月營業稅(108年1月15日前申報)	榮程企業社	JB00000000	262,000	13,100
			JB00000000	128,000	6,400
7	108年1-2月營業稅(108年3月15日前申報)	榮程企業社	KY00000000	118,590	5,930
			KY00000000	99,853	4,993

(續上頁)

8	108年3-4月營業稅（108年5月15日前申報）	榮程企業社	MV00000000	123,116	6,156
			MV00000000	97,330	4,867

附表八之1：宇升企業社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1	107年1-2月營業稅（107年3月15日前申報）	巧禾企業有限公司	YR00000000	23,000	1,150
			YR00000000	20,000	1,000
2	107年3-4月營業稅（107年5月15日前申報）	巧禾企業有限公司	AN00000000	30,000	1,500
			AN00000000	25,000	1,250
3	107年5-6月營業稅（107年7月15日前申報）	代弘有限公司	CL00000000	25,000	1,250
			CL00000000	33,587	1,679
4	107年7-8月營業稅（107年9月15日前申報）	翊綺企業社	EH00000000	38,050	1,903
			EH00000000	52,530	2,627
5	107年9-10月營業稅（107年11月15日前申報）	翊綺企業社	GE00000000	179,57	18,979
			GE00000000	196,78	19,839
6	107年11-12月營業稅（108年1月15日前申報）	翊綺企業社	JB00000000	176,77	18,839
			JB00000000	193,98	19,699
7	108年1-2月營業稅（108年3月15日前申報）	翊綺企業社	KY00000000	122,370	6,119
			KY00000000	97,895	4,895
8	108年3-4月營業稅（108年5月15日前申報）	翊綺企業社	MV00000000	118,560	5,928
			MV00000000	94,495	4,725

附表九：許士國際企業社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1	107年3-4月營業	巧禾企業有	AN00000000	15,000	750

	稅（107年5月15日前申報）	限公司			
2	107年5-6月營業稅（107年7月15日前申報）	宇禾企業社	CL00000000	20,446	1,022
			CL00000000	21,380	1,069
3	107年7-8月營業稅（107年9月15日前申報）	宇未企業社	EH00000000	309,300	5,465
		翊綺企業社	EH00000000	104,000	5,200
4	107年9-10月營業稅（107年11月15日前申報）	翊綺企業社	GE00000000	172,020	8,601
			GE00000000	173,720	8,686
5	107年11-12月營業稅（108年1月15日前申報）	翊綺企業社	JB00000000	169,320	8,466
			JB00000000	171,020	8,551
6	108年1-2月營業稅（108年3月15日前申報）	翊綺企業社	KY00000000	115,450	5,773
			KY00000000	92,355	4,618
7	108年3-4月營業稅（108年5月15日前申報）	翊綺企業社	MV00000000	105,400	5,270
			MV21424B01	91,305	4,565
8	108年5-6月營業稅（108年7月15日前申報）	尚純興企業社	PS00000000	102,790	5,140
			PS00000000	169,700	8,485

附表九之1：許士國際企業社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1	107年3-4月營業稅（108年5月15日前申報）	宇升企業社	AN00000000	60,000	3,000
2	107年5-6月營業稅（107年7月15日前申報）	宇升企業社	CL00000000	10,867	543
			CL00000000	11,020	551
3	107年7-8月營業稅（107年9月15日前申報）	志高企業社	EH00000000	81,100	4,055
			EH00000000	82,060	4,103

(續上頁)

01

4	107年9-10月營業稅（107年11月15日前申報）	志高企業社	GE00000000	102,790	5,140
			GE00000000	169,700	8,485
			JB00000000	127,900	6,395
5	107年11-12月營業稅（108年1月15日前申報）	志高企業社	JB00000000	167,200	8,360
			JB00000000	30,000	1,500
6	108年1-2月營業稅（108年3月15日前申報）	志高企業社	KY00000000	107,900	5,395
			KY00000000	86,310	4,316
7	108年3-4月營業稅（108年5月15日前申報）	志高企業社	MV00000000	90,200	4,510
			MV00000000	86,310	4,316
8	108年5-6月營業稅（108年7月15日前申報）	志高企業社	PS00000000	102,790	5,140
			PS00000000	169,700	8,485

02
03

附表十：榮程企業社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1	107年5-6月營業稅（107年7月15日前申報）	代弘有限公司	CL00000000	29,547	1,477
2	107年7-8月營業稅（107年9月15日前申報）	代弘有限公司	EH00000000	60,000	3,000
			EH00000000	70,000	3,500
3	107年9-10月營業稅（107年11月15日前申報）	宇禾企業社	GE00000000	228,581	11,429
			GE00000000	225,419	11,271
4	107年11-12月營業稅（108年1月15日前申報）	宇禾企業社	JB00000000	225,831	11,292
			JB00000000	110,500	5,525
5	108年1-2月營業稅（108年3月15日前申報）	代弘有限公司	KY00000000	125,705	6,285
			KY00000000	156,500	7,825

(續上頁)

01

6	108年3-4月營業稅（108年5月15日前申報）	尚淳企業社	MV00000000	126,880	6,344
			MV00000000	100,250	5,013
7	108年5-6月營業稅（108年7月15日前申報）	秀嶺企業社	PS00000000	179,580	8,979
			PS00000000	173,920	8,696

02
03

附表十之1：榮程企業社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1	107年5-6月營業稅（107年7月15日前申報）	宇禾企業社	CL00000000	31,865	1,593
		永翊國際有限公司	CL00000000	36,000	1,800
2	107年7-8月營業稅（107年9月15日前申報）	宇升企業社	EH00000000	39,510	1,976
			EH00000000	48,040	2,402
3	107年9-10月營業稅（107年11月15日前申報）	宇升企業社	GE00000000	264,850	13,243
			GE00000000	175,150	8,758
4	107年11-12月營業稅（108年1月15日前申報）	宇升企業社	JB00000000	262,000	13,100
			JB00000000	128,000	6,400
5	108年1-2月營業稅（108年3月15日前申報）	宇升企業社	KY00000000	118,590	5,930
			KY00000000	99,853	4,993
6	108年3-4月營業稅（108年5月15日前申報）	宇升企業社	MV00000000	123,116	6,156
			MV00000000	97,330	4,867
7	108年5-6月營業稅（108年7月15日前申報）	尚純興企業社	PS00000000	191,062	9,553

04
05

附表十一：翊綺企業社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	----	-------	------	-----------	-----------

01

1	107年7-8月營業稅（107年9月15日前申報）	宇升企業社	EH00000000	38,050	1,903
			EH218S9501	52,530	2,627
2	107年9-10月營業稅（107年11月15日前申報）	宇升企業社	GE00000000	179,571	8,979
			GE00000000	196,781	9,839
3	107年11-12月營業稅（108年1月15日前申報）	宇升企業社	JB00000000	176,771	8,839
			JB00000000	193,981	9,699
4	108年1-2月營業稅（108年3月15日前申報）	宇升企業社	KY00000000	122,370	6,119
			KY00000000	97,895	4,895
5	108年3-4月營業稅（108年5月15日前申報）	宇升企業社	MV00000000	118,560	5,928
			MV00000000	94,495	4,725
		禹華興企業社	MV00000000	50,000	2,500
		尚淳企業社	MH00000000	56,000	2,800
6	108年5-6月營業稅（108年7月15日前申報）	中品企業社	PS00000000	66,000	3,300
			PS214B5502	102,790	5,140
			PS00000000	180,300	9,015

02

03

附表十一之1：翊綺企業社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1	107年7-8月營業稅（107年9月15日前申報）	許士國際企業社	EH00000000	104,000	5,200
2	107年9-10月營業稅（107年11月15日前申報）	許士國際企業社	GE00000000	172,020	8,601
			GE00000000	173,720	8,686
3	107年11-12月營業稅（108年1月15日前申報）	許士國際企業社	JB00000000	169,320	8,466
			JB00000000	171,020	8,551
4	108年1-2月營業稅（108年3月15日前申報）	許士國際企業社	KY00000000	115,450	5,773

(續上頁)

01

	日前申報)		KY00000000	92,355	4,618
5	108年3-4月營業稅(108年5月15日前申報)	許士國際企業社	MY00000000	105,400	5,270
			MV00000000	91,305	4,565
6	108年5-6月營業稅(108年7月15日前申報)	致好企業社	PS00000000	101,100	5,055
			PS00000000	100,800	5,040

02

03

附表十二：向晴企業社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1	107年9-10月營業稅(107年11月15日前申報)	志高企業社	GE21803350	130,500	6,525
			GE00000000	165,400	8,270
2	107年11-12月營業稅(108年1月15日前申報)	志高企業社	JB00000000	127,900	6,395
			JB00000000	162,800	8,140
3	108年1-2月營業稅(108年3月15日前申報)	志高企業社	KY00000000	121,400	6,070
			KY00000000	80,200	4,010
4	108年3-4月營業稅(108年5月15日前申報)	志高企業社	MV00000000	85,700	4,285
			MV00000000	80,200	4,010
5	108年5-6月營業稅(108年7月15日前申報)	志高企業社	PS00000000	130,500	6,525
			PS00000000	165,400	8,270

04

05

附表十二之1：向晴企業社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1	107年9-10月營業稅(107年11月15日前申報)	巧禾企業有限公司	GE00000000	280,500	14,025
2	107年11-12月營業稅(108年1月15日前申報)	巧禾企業有限公司	JB00000000	277,650	13,883

(續上頁)

01

3	108年1-2月營業稅（108年1月15日前申報）	巧禾企業有限公司	KY00000000	101,700	5,085
			KY00000000	81,000	4,050
4	108年3-4月營業稅（108年5月15日前申報）	禹華興企業社	MV00000000	155,000	7,750
			MV00000000	21,000	1,050
5	108年5-6月營業稅（108年7月15日前申報）	昌平工程行	PS00000000	28,000	1,400
			PS00000000	12,000	600
		中品企業社	PS00000000	100,080	5,004
			PS00000000	100,800	5,040

02
03

附表十三：秀嶺企業社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1	108年3-4月營業稅（108年5月15日前申報）	尚純興企業社	MV00000000	120,000	6,000
		品宗企業社	MV00000000	33,400	1,670
2	108年5-6月營業稅（108年7月15日前申報）	尚淳企業社	PS00000000	175,150	8,758
			PS1S699401	166,700	8,335

04
05

附表十三之1：秀嶺企業社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1	108年3-4月營業稅（108年5月15日前申報）	代弘有限公司	MV00000000	106,355	5,318
		志高企業社	MV00000000	78,200	3,910
2	108年5-6月營業稅（108年7月15日前申報）	榮程企業社	PS00000000	179,580	8,979
			PS00000000	173,920	8,696

06
07

附表十四：禹華興企業社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1	108年3-4月營業稅（108年5月15日前申報）	向晴企業社	MV00000000	155,000	7,750
			MV00000000	21,000	1,050

(續上頁)

01

	日前申報)				
2	108年5-6月營業稅(108年7月15日前申報)	品宗企業社	PS00000000	179,580	8,979
			PS00000000	179,571	8,979

02

03

附表十四之1：禹華興企業社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1	108年1-2月營業稅(108年3月15日前申報)	宇禾企業社	KY00000000	15,000	750
2	108年3-4月營業稅(108年5月15日前申報)	翊綺企業社	MV00000000	50,000	2,500
		巧禾企業有限公司	MV00000000	147,826	7,391
3	108年5-6月營業稅(108年7月15日前申報)	向豐企業社	PS00000000	192,100	9,605
			PS00000000	169,500	8,475

04

05

附表十五：尚淳企業社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1	108年3-4月營業稅(108年5月15日前申報)	代弘有限公司	MV00000000	129,107	6,455
		代弘有限公司	MV00000000	103,258	5,163
		晨豐工業有限公司	MV00000000	17,000	850
2	108年5-6月營業稅(108年7月15日前申報)	向豐企業社	PS00000000	175,150	8,758
			PS00000000	180,300	9,015

06

07

附表十五之1：尚淳企業社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1	108年1-2月營業稅(108年3月15日前申報)	宇禾企業社	KY00000000	15,000	750

(續上頁)

2	108年3-4月營業稅(108年5月15日前申報)	榮程企業社	MV00000000	126,880	6,344
			MV00000000	100,250	5,013
		翊綺企業社	MV00000000	56,000	2,800
3	108年5-6月營業稅(108年7月15日前申報)	秀嶺企業社	PS00000000	175,150	8,758
			PS00000000	166,700	8,335

附表十六：尚純興企業社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108年3-4月營業稅(108年5月15日前申報)	品宗企業社	MV00000000	134,780	6,739	
2	108年5-6月營業稅(108年7月15日前申報)	榮程企業社	PS00000000	26,000	1,300	
			PS00000000	165,400	8,270	
			PS00000000	191,062	9,553	

附表十六之1：尚純興企業社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1	108年3-4月營業稅(108年5月15日前申報)	秀嶺企業社	MV00000000	120,000	6,000
2	108年5-6月營業稅(108年7月15日前申報)	代弘有限公司	PS00000000	37,000	1,850
		許士國際企業社	PS00000000	102,790	5,140
			PS00000000	169,700	8,485

附表十七：向豐企業社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108年5-6月營業稅(108年7月15日前申報)	禹華興企業社	PS00000000	192,100	9,605	
			PS00000000	169,500	8,475	

附表十七之1：向豐企業社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1	108年5-6月營業稅(108年7月15日前申報)	尚淳企業社	PS00000000	175,150	8,758
			PS00000000	180,300	9,015

01
02

附表十八：永翊國際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1	107年1-2月營業稅（107年3月15日前申報）	代弘有限公司	YR00000000	16,237	812
			YR00000000	17,237	862
		余品鋒工程有限公司	YR00000000	22,000	1,100
2	107年5-6月營業稅（107年7月15日前申報）	榮程企業社	CL00000000	36,000	1,800

03
04

附表十九：弘宇人力仲介有限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1	107年5-6月營業稅（107年7月15日前申報）	巧禾企業有限公司	CL00000000	18,000	900
			CL00000000	21,000	1,050
			CL00000000	75,000	3,750
2	107年7-8月營業稅（107年9月15日前申報）	巧禾企業有限公司	EH00000000	18,000	900
			EH00000000	21,000	1,050
		宇禾企業社	EH00000000	120,000	6,000
			EH00000000	90,000	4,500
3	107年9-10月營業稅（107年11月15日前申報）	巧禾企業有限公司	GE00000000	148,952	7,448
4	107年11-12月營業稅（108年1月15日前申報）	巧禾企業有限公司	JB00000000	146,102	7,305

05
06

附表二十：特魯多工程行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1	108年1-2月營業稅（108年3月15日前申報）	巧禾企業有限公司	KY00000000	36,000	1,800
		宇禾企業社	KY00000000	40,000	2,000
		代弘有限公司	KY00000000	114,000	5,700

(續上頁)

01

		司			
2	108年3-4月營業稅（108年5月15日前申報）	巧禾企業有限公司	MV00000000	15,400	770
		代弘有限公司	MY00000000	144,980	7,249
		志高企業社	MV00000000	81,400	4,070
3	108年5-6月營業稅（108年7月15日前申報）	致好企業社	PS00000000	18,000	900
		品宗企業社	KP00000000	84,140	4,207
4	108年7-8月營業稅（108年9月15日前申報）	中品企業社	RP00000000	136,220	6,811